

证券代码：600288

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

编号：临 2021-006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庭已受理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中国大恒及大恒创新为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 64,301,400 元（目前估计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，对公司影响将取决于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。

近日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大恒科技”）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：72.7%，以下简称“中国大恒”）及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中国大恒持股比例：100%，以下简称“大恒创新”，与中国大恒合称“大恒公司”）就与苹果电脑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苹果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存在的合同纠纷分别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缴费通知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仲裁申请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9 日

本次仲裁受理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6 日

仲裁机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

仲裁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仲裁一：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中国大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忆波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1--1 号

(二)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名称：苹果电脑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集路 88 号 C 座 6 号楼

仲裁二：(一) 申请人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林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1 层

(二)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名称：苹果电脑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集路 88 号 C 座 6 号楼

二、仲裁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(一) 仲裁的案件事实

中国大恒与苹果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签订《苹果授权经销商协议》（即《2015 年经销商协议》），根据该协议，苹果公司指定中国大恒作为其授权经销商。2017 年 11 月，苹果公司与中国大恒签订《2017 年教育经销商协议》。2018 年 3 月，苹果公司与大恒创新签订《2018 年企业经销商协议》。围绕上述协议，苹果公司与大恒公司签订了若干子协议，如返利活动协议和促销活动协议（两者统称“返利协议”），进一步规定大恒公司购买和转售苹果公司产品的详细情形。

2020 年初，苹果公司称其发现中国大恒未能严格按约履行相关协议。其后，苹果公司通知大恒公司，其将不予支付应支付给大恒公司的销售返利共计人民币 73,901,399.55 元。自争议以来，大恒公司对双方返利协议及实际销售情况进行了梳理与核对，并对销售过程中存在的员工个人不当操作情形进行整改，同时，大恒公司多次向苹果公司提出协商请求，以便期望双方能够友好地解决此事，均未得到解决。

截至目前，苹果公司仍未支付应属于大恒公司共计 73,901,399.55 元的销售返利，其中，苹果公司应向中国大恒支付的返利为 62,953,253 元，应向大恒创新支付的返利为 10,948,147 元。大恒公司本着处理问题的态度将中国大恒 2017 年第

四季度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期间通过经销苹果产品所得的人民币 9,600,000 元扣除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（二）仲裁的案件请求

仲裁一：

请求仲裁庭做出如下裁决：

- 1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返利人民币 53,353,253 元（目前估计）；
- 2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，对上述全部款项自 2020 年 6 月逾期不付之日起，直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3.85% 的利率支付利息；
- 3、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仲裁二：

请求仲裁庭做出如下裁决：

- 1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返利人民币 10,948,147 元（目前估计）；
- 2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，对上述全部款项自 2020 年 6 月逾期不付之日起，直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3.85% 的利率支付利息；
- 3、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仲裁尚处受理阶段，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进展情况、仲裁判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鉴于本次仲裁尚处受理阶段，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